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林路飞荣达新材料产业园 1# 楼 8F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9 年 2 月

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4,196,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204,1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抵押（土地、房产等）、质押、信用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原来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出口保理等业务，综合授信有效期及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本次董事会决议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审批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为授信协议或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在有效期及授信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控股股东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单方面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减少汇兑损失，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杨杏美和李凌虹 2 名激励对象离职相关资料，确认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现金增资并收购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并收购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 55%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存货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王美发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市场支持部副总经理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同意提名马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并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5日

监事简历:

马蕾，女，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7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马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